

嘉義市政府 10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0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本府六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	黃市長敏惠					
出席委員	李副市長錫津、陳秘書長基本、侯委員嘉政、陳委員清田、蕭委員文生、陳局長擇文、游局長榮修、陳局長永豐、孫局長淑蓉、張代局長國樑、饒局長嘉博、張處長寬煜、林處長瑞彥(鄭科長秋芳代)、陳處長育仁、陳處長岸、張處長朝能、余處長坤龍、林處長建宏、溫處長湖滴、陳處長光興、簡處長子濤、房處長銘輝、劉處長燦慶、林處長進丁					
列席單位(或人員)	工務處新建工程科黃振鋒科長、消防局政風室方金台主任、本市世賢國民小學江月寶校長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5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一. 各單位對於採購容易疏忽的部份，希望能依照採購法來制定一個 SOP 的流程，能特別提醒同仁注意，各單位的主管首長都有責任來教育，提醒所有同仁注意必要的作為。</p> <p>二. 承辦人員所承辦工程遇有施工查核應列席參加，這個過程對同仁而言，是一種學習、一種經驗的累積，如果未出席那裡有學習、進步的空間。爾後如果再有類似承辦人不出席施工查核狀況是非常不應該，請工務處、政風處配合訂定相關規定。</p> <p>三. 工程施工查核時，「施工日誌」、「監造日誌」等單純資料的整備，應該可以做得到的部分，承辦單位應嚴予督導、監督要求，如果資料再有不齊全，對於廠商、監造單位、工程承辦人員要嚴加懲罰，並要嚴格的執行；施工查核整備資料易不齊全部分，請</p>					

<p>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p>	<p>廣為宣導承辦同仁注意，希望在第一線的承辦人員就能把缺失督導、改正過來，不要到查核時再有這種問題出現，若再有類似情形，對於承辦人員及主管要嚴加處置。</p> <p>四. 對疏於執行查察、怠懈執行職務的同仁應該依機制議處，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務必自我要求嚴謹。</p> <p>五. 請消防局運用附近城市、鄰近的國家發生的案例，與液化瓦斯業者說明，作更多的教育宣導及說明，讓業者能自我檢視不會超量儲存瓦斯，也不會使用逾期的瓦斯鋼瓶，以提升公共安全。</p> <p>六. 請本府各局處主管轉知各承辦人員，能秉積極主動服務精神，對於廠商未依規定延遲提交驗收程序所需圖說及結算明細表等規定資料時，能主動函文通知廠商依規定辦理。</p> <p>七. 請本府各單位於執行稽查、取締、臨檢等任務時，如發現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涉足不當場所或不當接觸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請併將相關人員及現場位置資料等提供本府政風處彙辦查核。</p> <p>八. 本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實施計畫請修正為要點，相關實施內容並予妥適修訂後再行簽報。</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均依本府 100 年 4 月 19 日府政一字第 1002200789 號函示「本府廉政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及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辨表，將執行辦理情形於 4 月 28 日前回覆。</p>

承辦人：政風處第一科陳宏燦

職稱：科長

電話：2222770